#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商业性奶牛收入保险 (规模化养殖场专用)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标的

- 第二条 凡养殖负责管理奶牛的养殖户、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或养殖企业等新型农业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奶牛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奶牛"):
  - (一) 奶牛养殖场地及设施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管理制度健全,饲养管理规范;
  - (二) 奶牛存栏量在100头(含)以上;
- (三)奶牛养殖场的设立经过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投保人持有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四)投保奶牛饲养管理正常且在泌乳期,能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且奶牛必须具有能识别身份的统一标识;
  - (五)适合在当地养殖。

#### 保险责任

- **第三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饲养保险奶牛的实际收入低于保险收入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由于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发生疾病疫病使保险奶牛产奶量下降,导致被保险人饲养保险奶牛的实际收入低于保险收入的;
  - (二)由于生鲜牛乳价格下跌,导致被保险人饲养保险奶牛的实际收入低于保险收入的。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 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或管理不善: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政府强制扑杀除外);
- (三)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恐怖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 暴动;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根据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二) 其它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及免赔率

**第六条** 保险奶牛的每头保险金额参考奶牛前三年的年均产奶量和农业农村部网站公布的生鲜牛乳价格的乘积,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保险收入=保险金额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七条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 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 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 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 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 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 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 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 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五条** 保险奶牛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按规定变更相应被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原件(统一投保的可以为保险单复印件或保险凭证);
- (二) 出险通知书;
- (三)有关保险奶牛实际收入的相关证明或数据;
- (四)被保险人委托他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委托书;
-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 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未及时提供有关单证,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单证的真实性及其记载的内容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负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 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收入-实际收入)×(1-绝对免赔率)

保险奶牛实际收入根据被保险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或数据,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 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 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 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 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 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 **第二十五条** 保险奶牛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